

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2.75 万立方米油库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编制情况

建设单位：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曾熠嵩

编制单位：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屈凤仙

项目负责人：潘亚飞

审核人：张朝阳

建设单位：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电话：13736681688

传真：——

邮编：317021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兰道村庙山后 268 号

编制单位：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571-85161201

传真：——

邮编：31001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B 座 B1-1001 室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9
表四.....	24
表五.....	30
表六.....	34
表七.....	36
表八.....	4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48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49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分布图.....	51
附图 5: 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54
附图 6: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临海市.....	55
附件 1: 环评批复.....	56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61
附件 3: 项目油库储油品种及生产规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62
附件 4: 项目自来水用水凭证.....	63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66
附件 6: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67
附件 7: 排污权交易凭证.....	68
附件 8: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70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71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75
附件 11: 企业现场照片.....	76

表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2.75 万立方米油库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兰道村庙山后 2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汽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柴油 116424t、汽油 192456t，合计 30888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柴油 116424t、汽油 192456t，合计 30888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中磐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6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3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668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 45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2.10				

表一

	<p>起施行；</p> <p>(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2020.11.27起施行；</p> <p>(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2023.1.1起施行；</p> <p>(1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11.27起施行；</p> <p>(14)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22.8.1起施行）；</p> <p>(1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p> <p>(1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17)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p> <p>(1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年 第9号）；</p> <p>(19) 《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2.75 万立方米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7）；</p> <p>(20) 《关于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2.75 万立方米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6）102号，2016.7.25）。</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1、废水排放</p> <p>项目库区废水须经自行处理达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灵江。</p> <p>本次验收阶段：企业已经落实污水零直排改造，企业初期雨水设置切换阀，含油废水（公路发油区清洗废水、洗罐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管送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p>

表一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及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纳管标准	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
1	pH值	6~9	
2	SS	400	10
3	BOD ₅	300	10
4	COD _{Cr}	500	40
5	NH ₃ -N	35*	2(4)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	8*	0.3
8	动植物油	100	1

注:①《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没有的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排放

环评报告编制审批时: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成品油收发及贮存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

本次验收阶段:车发汽油挥发油气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表1标准和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3。

表1-2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表1

油气排放浓度(g/m ³)	≤25
油气处理效率(%)	≥95

注:排放口距地面高度应不低于4m。

企业边界任意1小时NMHC平均浓度值不应超过4mg/m³。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表一

环评报告编制审批时：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次验收阶段：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码头区域执行 4 类标准。**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环评报告编制审批时：一般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危险废物处置厂内暂存执行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船舶垃圾交由海事部门制定的专用收集船收集处理。

本次验收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

原环评审批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175t/a、氨

表一

	<p>氮 0.026t/a, VOCs 排放量为 1.245t/a。</p> <p>根据企业最新环评降级登记表总量核定情况,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53t/a、NH₃-N0.002t/a; VOCs 排放量为 1.245t/a。</p>
--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概况

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兰道村庙山后 268 号，经营范围为汽油、煤油、柴油、仓储业务，燃料油批发、零售等。企业已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审批通过《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1.8 万立方米成品油库项目》（临环审[2012]223 号），审批建设油库总库容为 1.8 万 m³（实施后实际建设规模为 1.02 万 m³），利用浙江海圳荣液化石油气工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3000 吨级的红光码头进行成品油装卸作业。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1.8 万立方米成品油库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临环验[2014]185 号），该罐区简称为一期罐区。

随着台州经济的发展，对成品油的需求越来越大，为保障腹地油源的稳定供应及经济的安全运行，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对油库进行扩建，在现有油库一期工程南侧新征用地 13300m²，新建油库二期工程。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台州市 2014 年成品油仓储（油库）实施计划的批复”（浙商务商函[2015]60 号），同意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2.75 万立方米油库建设列入台州市“十二五”商业库容规划。《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2.75 万立方米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获得了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临环审（2016）102 号），该罐区简称为二期罐区。同时该油库扩建项目相应配套建设 3000 吨级成品油码头一座（实际建成为 2000 吨级），《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3000 吨级成品油专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获得了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临环审（2016）103 号）。目前二期罐区及配套码头刚建成正在试运营阶段，本报告验收对象为《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2.75 万立方米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交工验收，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安全验收，2024.1 起开始试运行。

为适应市场经济形势变化需求，企业利用油库内的一期罐区内所有的储罐和相关配套设施，将中转物料由成品油更换成液碱。期间将对一期罐区设备稍作改造，浮顶罐拆除内浮盘后变为固顶罐；每个储罐都增加气体搅拌装置（防止液碱沉降）；对发车台发料装置进行下装变上装改造；对罐外壁及罐区场地做防腐处理，其他设备和配套工程（输送装置、库区管线布局、依托的码头及码头连接管线设置等）保持不变。该《台州天棋

表二

石油有限公司油库储存物料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获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受理书（台环（临）区改备 2023029 号），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了设备改造，正在试运营阶段，准备组织验收中。

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全厂主要从事储存经营汽油、柴油、液碱等，主体工程主要为码头、发料棚、储罐区和其他辅助设施。目前已建成 1 座油品码头，液碱仍然利用原红光码头进行输送；一期罐区设有 5 个液碱储罐，总储存量为 10200m³，二期罐区设有 7 个油品储罐，总储存量为 25800m³。企业设计规模为年周转 114014 吨液碱，308880 吨成品油，其中汽油 192456 吨，柴油 116424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须对工程设计、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分析各类环保设施、措施的效果，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环境问题，以便采取更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并为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提供依据。

本次验收调查内容针对二期罐区油库，不包括一期罐区、码头工程。本次验收调查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噪声、土壤、水、气等环境要素的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2.75 万立方米油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4 年 6 月，企业成立验收工作组，针对企业建设过程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目前企业已按照要求整改落实到位，并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现状能够满足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并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2024 年 7 月 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现场踏勘、监测、检查结果，企业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表二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兰道村庙山后 268 号，与环评拟建的建设地点一致。

(2) 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兰道村庙山后 268 号，根据现场踏勘，结合原环评报告，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原环评审批时情况基本一致，无新增环境保护目标，环评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新增敏感点的情况，项目建设位置、总平布局未发生变化，且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表

项目地块	方位	目前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东	灵江	项目东、北面濒水，西侧和南侧为山地，西北侧最近敏感点为庙山后村，距离厂界约 40m，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南	山体	
	西	山体	
	北	灵江	

表2-2 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行政村	保护对象 (人口约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空气	庙山后村	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西北	约 40m (距离储罐最近约 75m)
	红光村	1200			南	330
	道东村	280			北	1100
	前高村	300			西	1400
	下百岩村	1550			西	1500
	横路村	120			东北	1600
	前里村	400			东北	1650
	花街村	500			东北	1700
	炉头村	800			东北	1700
	涌泉炉头小学	400			东北	1750
	亭山村	720			南	1800
	道头村	2200			西北	1900
	西岑中学	600			西北	1950
	西庄村	650			东	1960
	上岙村	1800			西南	2000
	西岑村	2200			西北	2000
	西庄小学	180			东	2280
	街路村	600			南	2400
	前大岙村	250			东北	2400
	后泾村	800			东北	2400
	涌泉实验小学	600			东北	2500
	上百岩村	1500			西北	2700
	塘头村	800			东	2700
车埭村	600	南	2900			
桩头村	550	西北	2900			
西柯岙村	500	东北	2900			
净土岙村	450	西南	3200			

表二

	下洋顾村	620			南	3300
	下庄村	950			南	3400
	道头金村	750			东	3500
	峙头村	100			东北	3700
	绿源村	760			西南	3800
	下湾村	560			西北	3800
	净土岙小区	480			西南	3840
	奇石岙村	300			西南	4000
	下洋村	1600			东	4080
	黄礁村	1800			东	4100
	上渚村	550			西南	4300
	施家岙村	850			西北	4300
	涌泉中学	800			北	4300
	山横村	250			东北	4300
	黄石岙村	350			东北	4300
	北岸小区	2500			西南	4400
	下洋活村	220			西北	4400
	椒江黄礁乡中心学校	900			东	4450
	山陈小区	280			西南	4460
	站前村	660			西南	4500
	塘里村	450			东	4600
	下洋金村	740			西北	4700
	江口村	1750			南	4700
	新来桥村	1500			东南	4700
	王林新苑	2200			西南	4750
	上岙周村	820			西北	4750
	白石车村	390			南	4750
	江口街道中心小学	500			南	4750
	玉林村	1150			西南	4800
	东岙村	570			西南	4800
	三岙小学	180			西北	4800
	江南村	460			南	4800
	横山前村	300			西北	4800
	溪头村	400			东北	4800
	长甸小学	260			西北	4850
	江口中学	900			东南	4850
	前坊村	1200			北	4850
	梅岙村	300			西北	4900
	店头村	350			北	4900
	东埭村	1200			东	4900
	上攀村	2800			东南	4950
	三村村	800			北	4950
地表水	灵江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III类水质功能区	北侧	紧邻
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
土壤环境	庙山后村	村庄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第一类	村庄	西北	约 40m

表二

			用地			
声环境	庙山后村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	西北	约 30m
3、项目工程内容组成						
表2-3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及原因
项目名称		2.75 万立方米油库扩建项目		2.75 万立方米油库扩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单位		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兰道村庙山后 268 号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兰道村庙山后 268 号		与环评一致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油库二期扩建工程，本次扩建总容量为 27500 m ³ ，属于二级石油库，由 1 座 6500m ³ 油罐、4 座 4500m ³ 油罐和 2 座 1500m ³ 油罐组成，同时配备发油棚 1 个；年周转柴油 116424t，汽油 192456t		实际建成油库储罐总容量为 25800m ³ ，属于二级石油库，由 1 座 2200m ³ 油罐、4 座 3600m ³ 油罐和 2 座 4600m ³ 油罐组成，同时配备发油棚 1 个；年周转柴油 116424t，汽油 192456t		储存规模减少，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组织		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定员 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定员 5 人。仅昼间进行卸船、发车等作业，夜间日常巡逻维护，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由 1 座 6500m ³ 油罐、4 座 4500m ³ 油罐和 2 座 1500m ³ 油罐组成，同时配备发油棚 1 个		由 1 座 2200m ³ 油罐、4 座 3600m ³ 油罐和 2 座 4600m ³ 油罐组成，同时配备发油棚 1 个		储存规模减少，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库区废水须经自行处理达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灵江		企业已经落实污水零直排改造，企业初期雨水设置切换阀，含油废水（公路发油区清洗废水、洗罐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管送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方式由直排优化为纳管排放，减少了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系统	(1) 所有储罐采用内浮顶罐，从设备选型上减少储罐呼吸废气排放 (2) 所有储罐外壁涂漆反射热效应大的涂料，减少外界温度对油品的影响；在夏季高温时节，通过水喷淋降温，减少储罐的呼吸损耗 (3) 汽油罐配套设计油气回收管道，呼吸废气经管道接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中 (4) 柴油采用浸没式液下装车工艺		(1) 所有储罐采用内浮顶罐，从设备选型上减少储罐呼吸废气排放 (2) 所有储罐外壁涂漆反射热效应大的涂料，减少外界温度对油品的影响；在夏季高温时节，通过水喷淋降温，减少储罐的呼吸损耗 (3) 汽油罐配套设计油气回收管道，呼吸废气经管道接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中 (4) 柴油采用浸没式液下装车工艺		与环评一致

表二

		(5) 汽油采用下装式发油工艺, 槽罐车呼吸废气经管道接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中, 回收发油时产生的油气 (6) 利用油库一期工程公路发油区设置冷凝吸附法油气回收系统和密闭管道系统进行油气回收 (7) 加强油品输送设备和储存设备的密闭性, 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	(5) 汽油采用下装式发油工艺, 槽罐车呼吸废气经管道接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中, 回收发油时产生的油气 (6) 利用冷凝吸附法油气回收系统和密闭管道系统进行油气回收 (7) 加强油品输送设备和储存设备的密闭性, 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	
	废水治理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灵江, 含油废水经隔油、破乳、气浮、过滤、吸附处理均达标后排入灵江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含油废水(公路发油区清洗废水、洗罐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破乳、气浮、过滤、吸附处理均达标后纳管送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一致, 废水由直排优化为纳管排放, 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治理	采取包括基础减震、消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采取基础减震、消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利用已建库区设有专门的危废暂存库、物品回收库和垃圾房, 将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开堆放, 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分开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使用已建厂区资源进行存放。分类委托处置。	利用已建库区设有专门的危废暂存库、物品回收库和垃圾房, 将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开堆放, 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分开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使用已建厂区资源进行存放。分类委托处置。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运输	车运、船运	车运、船运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利用储罐	利用储罐	
	成品仓库	-	-	
生活设施	食宿	利用已建食堂, 不设宿舍	利用已建食堂, 不设宿舍	与环评一致

根据分析, 项目二期储罐储存规模减少, 废水排放方式由直排优化为纳管排放, 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其余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从环保角度认为可行。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经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形式审查, 符合审批条件, 同意建设。

5、项目储油品种及生产规模

根据企业 2024 年 1~6 月的储油周转台账情况。项目实际储存规模与环评略有调整, 总储存量有所减少, 年周转量与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 具体见表 2-4。

表二

表2-4 项目储油品种及生产规模

序号	油品类别	环评储存规模		实际储存规模		环评年周 转量 (t)	2024年1~6 月周转量 (t)	折算年 周转量 (t)
		全库容 (m ³)	设计储存 量 (t)	全库容 (m ³)	实际储存量 (t)			
1	柴油	11000 (9240t)	8316	4600 (3864)	3478	116424	52615	105230
2	汽油	16500 (11880t)	10692	21200 (15264)	13738	192456	88287	176574
合计	成品油	27500	19008	25800	17216	308880	140902	281804

注：柴油密度以 0.84kg/L 计，汽油密度以 0.72kg/L 计；油罐储存系数均按 90%计

根据上表同统计情况，项目实际周转量与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

6、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兰道村庙山后 268 号，二期罐区占地面积 13300m²，本次项目实际建成油库储罐总容量为 25800m³，属于二级石油库，由 1 座 2200m³ 油罐、4 座 3600m³ 油罐和 2 座 4600m³ 油罐组成，同时配备发油棚 1 个，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主体工程储罐和发油棚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情况基本一致，如图 2-1、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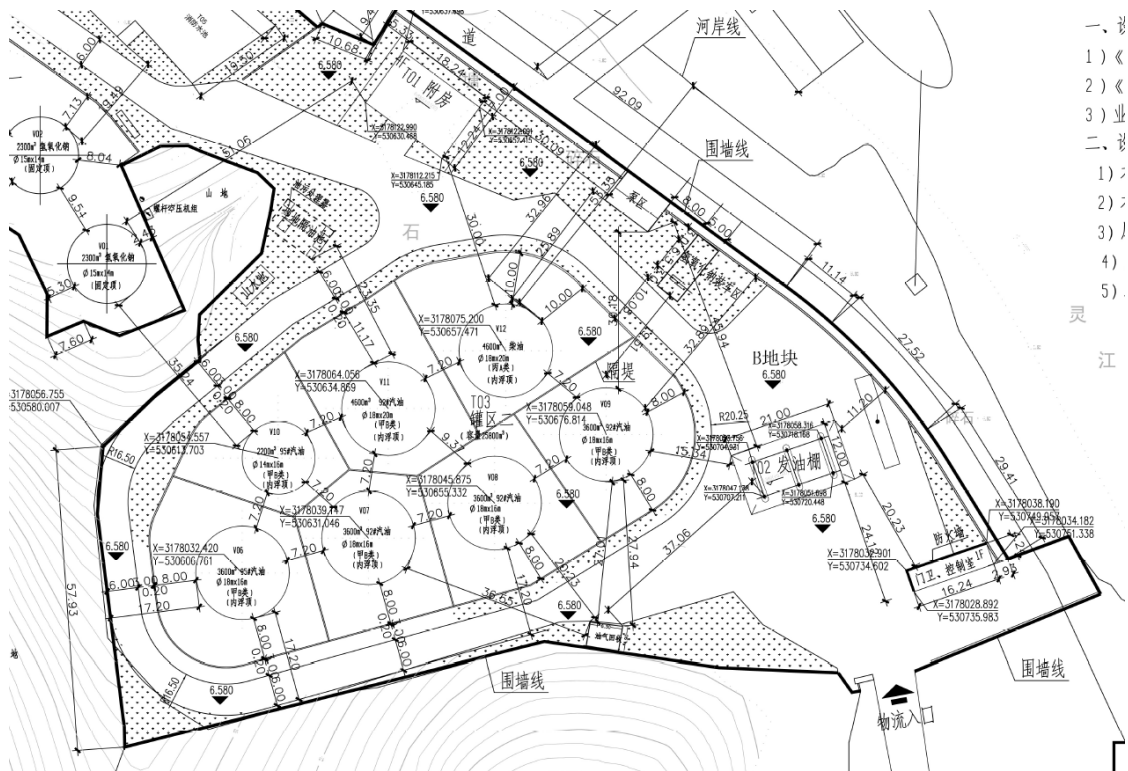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目前实际总平图）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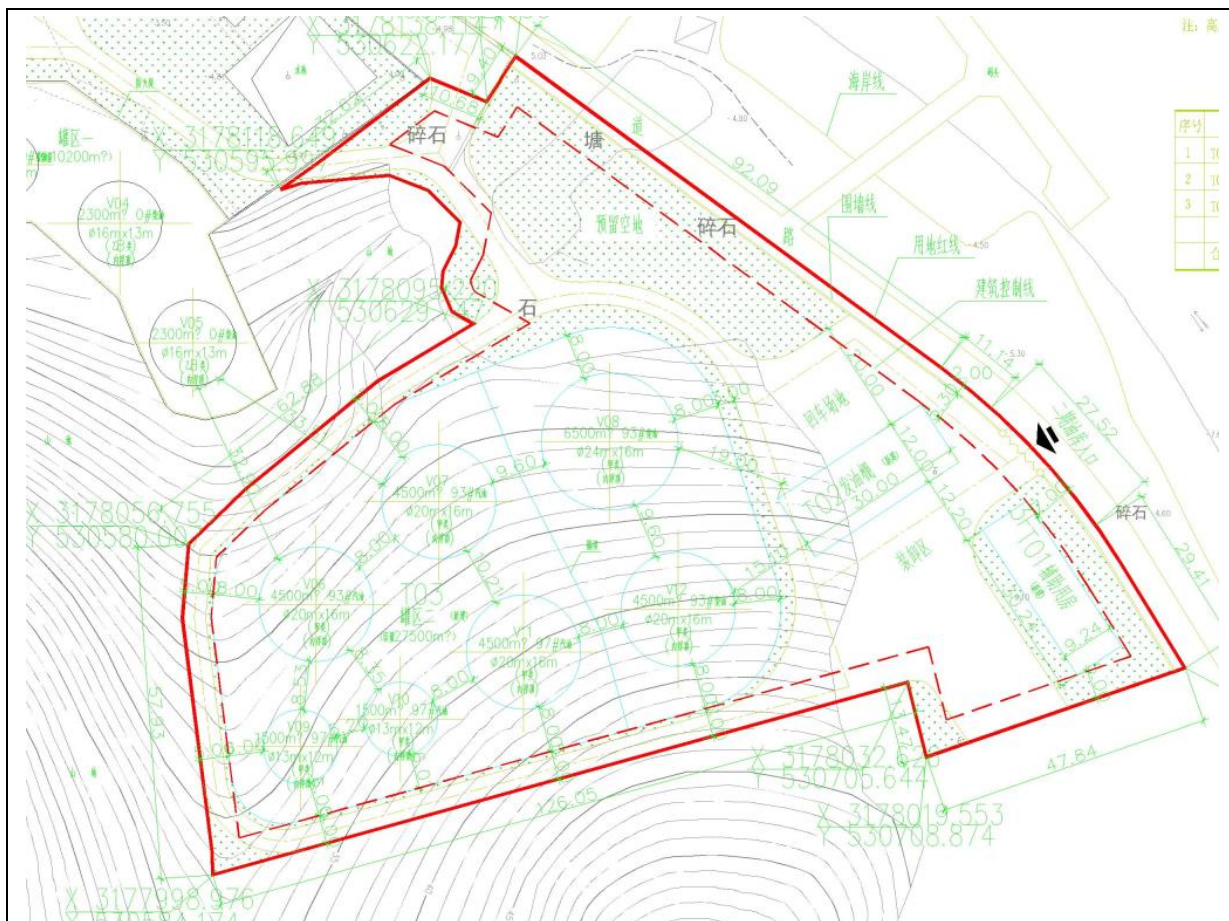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表2-5 项目各建筑功能表

序号	建筑名称	环评审批建筑功能	实际建筑功能	备注
1	V06	内浮顶汽油储罐，4500m ³	内浮顶汽油储罐，3600m ³	规格和品种有所调整，总储存量未增加
2	V07	内浮顶汽油储罐，4500m ³	内浮顶汽油储罐，3600m ³	
3	V08	内浮顶柴油储罐，6500m ³	内浮顶汽油储罐，3600m ³	
4	V09	内浮顶汽油储罐，1500m ³	内浮顶汽油储罐，3600m ³	
5	V10	内浮顶汽油储罐，1500m ³	内浮顶汽油储罐，2200m ³	
6	V11	内浮顶汽油储罐，4500m ³	内浮顶汽油储罐，4600m ³	
7	V12	内浮顶柴油储罐，4500m ³	内浮顶柴油储罐，4600m ³	
8	发油棚	发油	发油	一致
9	辅助用房	门卫	门卫	一致

7、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油品的储存、周转，不涉及生产设备。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为油品的储存、周转，不涉及一般生产原辅料消耗。

2、水平衡

表二

(1) 水源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兰道村庙山后 268 号，市政自来水管网完善，目前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与环评一致。

(2)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产、生活的用水量，用水约 780t/a。

(3) 排水

项目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含油废水（公路发油区清洗废水、洗罐废水、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送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

(4) 水平衡

根据企业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半年期间的用水情况，全厂水平衡情况（含本项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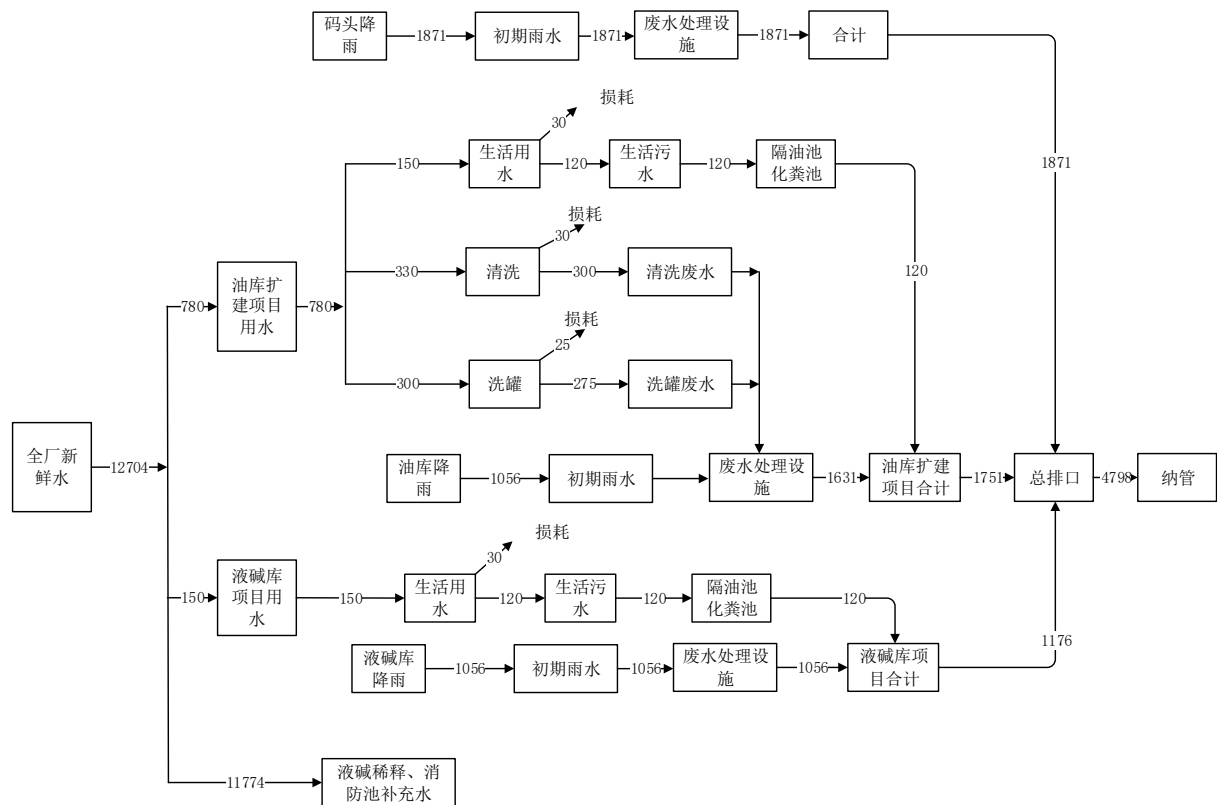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情况（含本项目）水平衡图（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1、环评审批生产工艺

表二

(1) 油库进油工艺

油船 → 船泵 → 卸油臂 → 码头输油管道 → 罐区管道 → 储罐

(2) 油库陆上发油工艺

储罐 → 泵棚输送泵 → 陆上车发台发油 → 外运

(3) 油库装船发油工艺

储罐 → 罐区管道 → 码头输油管道 → 耐油导静电复合软管 → 船

工艺说明：

库区作业包括油品储存和发油外运。

储存：储存油品的储罐上配有温度计和液位计，高液位报警器，用于经常检测系统内介质的各个参数，以达到安全储存的目的。

发油外运：储罐内的油品有陆上发油和码头发油两种方式，通过陆上车发平台经相应的鹤管装车发油外运，另一部分由发油房内相应的输送泵送往装船码头装船外运。

除此之外，检修、清罐或其他需要时各罐之间具有倒罐功能。

2、实际生产工艺

企业实际生产与环评工艺基本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具体详见表 2-6。

表二

表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原环评审批情况	目前实际生产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油库	扩建、油库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储存成品油 27500m ³ 、周转 308880t	实际储存成品油 25800m ³ 、周转 281804t	储存规模减小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直接排入灵江。原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0.175t/a、NH ₃ -N0.026t/a; 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1.245t/a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送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根据总量核定情况,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0.053t/a、NH ₃ -N0.002t/a; VOCs 排放量为 1.245t/a。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_{Cr} 0.053t/a、NH ₃ -N0.002t/a、VOCs0.896t/a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规模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兰道村庙山后 268 号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兰道村庙山后 268 号	项目位置不变,不涉及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新增敏感点的情况	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根据环评情况,主要为汽油、柴油的储存、周转,污染物排放主要指标为 COD _{Cr} 0.175t/a、NH ₃ -N0.026t/a; 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1.245t/a,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总类;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二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管道输送、槽罐车运输	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管道输送、槽罐车运输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一致,未新增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汽油罐配套设计油气回收管道,呼吸废气经管道接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中 (2)柴油采用浸没式液下装车工艺 (3)汽油采用下装式发油工艺,槽罐车呼吸废气经管道接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中,回收发油时产生的油气 (4)利用冷凝吸附法油气回收系统和密闭管道系统进行油气回收 (5)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灵江,含油废水经隔油、破乳、气浮、过滤、吸附处理均达标后排入灵江	(1)汽油罐配套设计油气回收管道,呼吸废气经管道接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中 (2)柴油采用浸没式液下装车工艺 (3)汽油采用下装式发油工艺,槽罐车呼吸废气经管道接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中,回收发油时产生的油气 (4)利用冷凝吸附法油气回收系统和密闭管道系统进行油气回收 (5)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公路发油区清洗废水、洗罐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破乳、气浮、过滤、吸附处理均达标后纳管送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一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方式由直排改为纳管,为强化改进,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灵江,含油废水经隔油、破乳、气浮、过滤、吸附处理均达标后排入灵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公路发油区清洗废水、洗罐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破乳、气浮、过滤、吸附处理均达标后纳管送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减少直接排放口,废水由直接排放改为纳管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汽油卸油呼吸发油过程油气利用冷凝吸附法油气回收系统和密闭管道系统进行油气回收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不低于4m)	汽油卸油呼吸发油过程油气利用冷凝吸附法油气回收系统和密闭管道系统进行油气回收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不低于4m)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二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加固；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2.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p> <p>本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仓库地面应硬化并做好防渗措施；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余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p>	<p>1.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余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完善应急响应措施和应急物资、设施的配置</p>	<p>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固废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p>	<p>生活垃圾厂区内设垃圾收集点，委托海海市沿江环卫站清运；企业均与相关单位签订有协议，危险废物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规范双方责任和义务</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审批一致</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p> <p>（2）汽油、柴油储罐四周按照规范设置围堰，内部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储罐分别设一个备用储罐用作应急倒存。</p> <p>（3）罐区设个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灭火系统。</p> <p>（4）防火堤采用钢筋砼防火堤，堤身内侧及堤顶喷涂室外厚型无机隔热防火涂料，堤顶高出罐组外侧地面1.20m~2.00m。根据《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 50351-2014）及总平面设计。</p>	<p>项目全厂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位置设置雨水监控池；监控池出水管上设置切断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水外排；设置有围堰和事故应急池，可基本满足项目事故废水暂存需求，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p>	<p>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1、环评要求

- 1) 所有储罐采用内浮顶罐，从设备选型上减少储罐呼吸废气排放；
- 2) 所有储罐外壁涂漆反射热效应大的涂料，减少外界温度对油品的影响；在夏季高温时节，通过水喷淋降温，减少储罐的呼吸损耗；
- 3) 汽油罐配套设计油气回收管道，呼吸废气经管道接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中；
- 4) 柴油采用浸没式液下装车工艺；
- 5) 汽油采用下装式发油工艺，槽罐车呼吸废气经管道接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中，回收发油时产生的油气；
- 6) 利用油库一期工程公路发油区设置冷凝吸附法油气回收系统和密闭管道系统进行油气回收；
- 7) 加强油品输送设备和储存设备的密闭性，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

2、目前实际情况

- 1) 所有储罐采用内浮顶罐，从设备选型上减少储罐呼吸废气排放；
- 2) 所有储罐外壁涂漆反射热效应大的涂料，减少外界温度对油品的影响；在夏季高温时节，通过水喷淋降温，减少储罐的呼吸损耗；
- 3) 汽油罐配套设计油气回收管道，呼吸废气经管道接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中；
- 4) 柴油采用浸没式液下装车工艺；
- 5) 汽油采用下装式发油工艺，槽罐车呼吸废气经管道接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中，回收发油时产生的油气；
- 6) 利用油库一期工程公路发油区设置冷凝吸附法油气回收系统和密闭管道系统进行油气回收；
- 7) 加强油品输送设备和储存设备的密闭性，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

二、废水

1、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灵江，含油废水经隔油、破乳、气浮、过滤、吸附处理均达标后排入灵江。

表三

2、目前实际情况

排水系统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公路发油区清洗废水、洗罐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破乳、气浮、过滤、吸附处理均达标后纳管送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1、环评要求

采取包括基础减震、消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2、目前实际情况

采取基础减震、消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废

1、环评要求

企业已建库区设有专门的危废暂存库、物品回收库和垃圾房，将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开堆放，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分开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使用已建厂区资源进行存放。分类委托处置。

2、目前实际情况

企业目前实际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罐渣、吸油木屑和废棉纱、抹布及吸油毡、废活性炭、废油和含油污泥、生活垃圾。相比原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由于二期储罐试运行实际不长，相关危险废物等暂未产生。

企业设置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 20m²，位于厂区西北侧，并已设标志牌和警示牌，堆场内地面和墙裙已用环氧树脂及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已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间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已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并设有渗滤液收集沟和收集池，如有渗漏液体逸出，可自流入收集沟和收集池，再人工收集至塑料桶内暂存。企业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最终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无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临海市沿江卫生服务站定期清运，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表三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罐渣	储罐清洗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199.3t/次	暂未产生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2	吸油木屑和废棉纱、抹布及吸油毡	设备检修和意外泄漏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1	0.5		
3	废活性炭	油气回收装置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3	0.6		
4	废油和含油污泥	废水处理装置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4	暂未收集		
8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固废	/	1.5	1.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临海市沿江卫生服务站定期清运

项目各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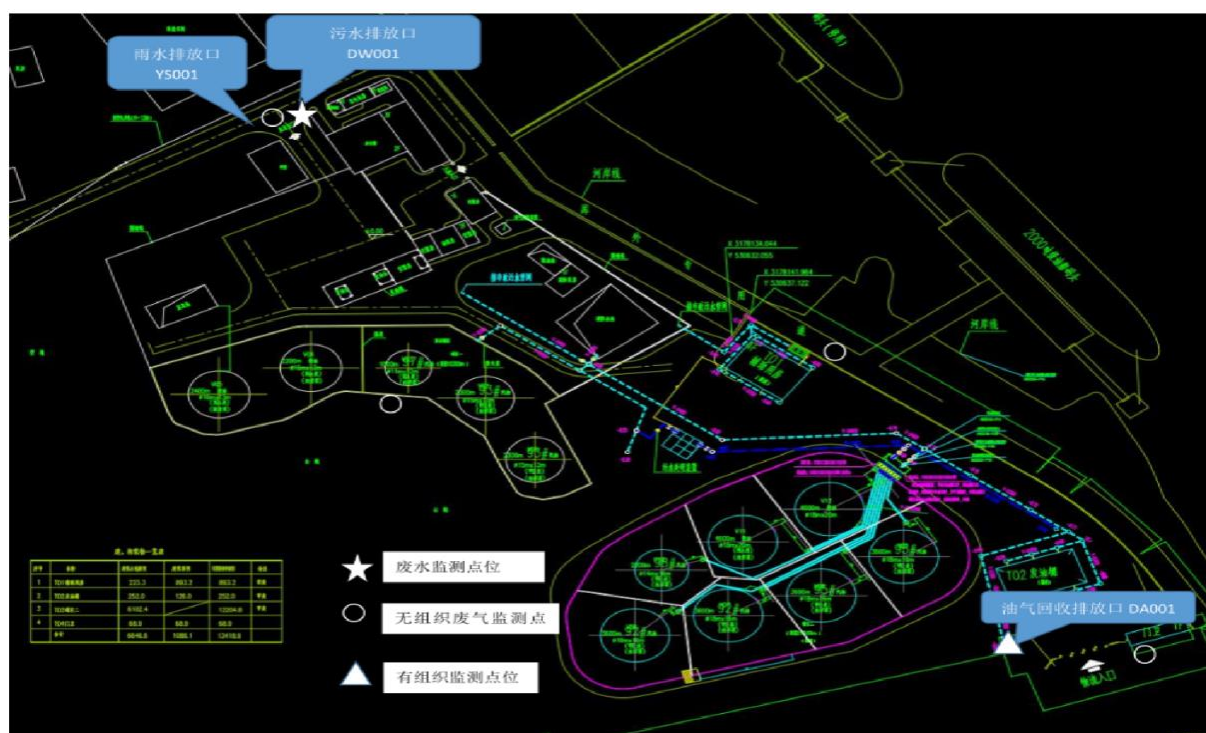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68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与环评审批时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2。

企业目前已委托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设计并建成一套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表三

序号	项目	措施	效果	投资费用 (万元)
1	废水处理	化粪池	达标排放	0
		隔油罐、含油废水处理系统	达标排放	50
2	废气治理	冷凝吸附法油气回收系统和密闭管道系统	达标排放	0
		油烟净化装置	达标排放	2
3	噪声治理	各类隔声、消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	噪音厂界达标	8
4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库(1间)、生活垃圾收集点(若干)	无害化、防渗漏	0
5	其他	事故应急池	-	7
		应急器材、设备	-	5
		厂区绿化、生态恢复等	生态环境改善	8
合计				8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3-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大气污染物	<p>(1) 所有储罐采用内浮顶罐，从设备选型上减少储罐呼吸废气排放</p> <p>(2) 所有储罐外壁涂漆反射热效应大的涂料，减少外界温度对油品的影响；在夏季高温时节，通过水喷淋降温，减少储罐的呼吸损耗</p> <p>(3) 汽油罐配套设计油气回收管道，呼吸废气经管道接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中</p> <p>(4) 柴油采用浸没式液下装车工艺</p> <p>(5) 汽油采用下装式发油工艺，槽罐车呼吸废气经管道接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中，回收发油时产生的油气</p> <p>(6) 利用油库一期工程公路发油区设置冷凝吸附法油气回收系统和密闭管道系统进行油气回收</p> <p>(7) 加强油品输送设备和储存设备的密闭性，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p>	<p>(1) 所有储罐采用内浮顶罐，从设备选型上减少储罐呼吸废气排放</p> <p>(2) 所有储罐外壁涂漆反射热效应大的涂料，减少外界温度对油品的影响；在夏季高温时节，通过水喷淋降温，减少储罐的呼吸损耗</p> <p>(3) 汽油罐配套设计油气回收管道，呼吸废气经管道接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中</p> <p>(4) 柴油采用浸没式液下装车工艺</p> <p>(5) 汽油采用下装式发油工艺，槽罐车呼吸废气经管道接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中，回收发油时产生的油气</p> <p>(6) 利用冷凝吸附法油气回收系统和密闭管道系统进行油气回收</p> <p>(7) 加强油品输送设备和储存设备的密闭性，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p>	与环评基本一致
水污染物	<p>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灵江，含油废水经隔油、破乳、气浮、过滤、吸附处理均达标后排入灵江</p>	<p>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公路发油区清洗废水、洗罐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破乳、气浮、过滤、吸附处理均达标后纳管送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与环评一致

表三

噪声	采取包括基础减震、消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采取基础减震、消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不涉及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企业已建库区设有专门的危废暂存库、物品回收库和垃圾房,将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开堆放,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分开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使用已建厂区资源进行存放。分类委托处置。	利用已建库区设有专门的危废暂存库、物品回收库和垃圾房,将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开堆放,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分开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使用已建厂区资源进行存放。分类委托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临海市沿江卫生服务站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经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形式审查,环评批复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表3-4 项目环评批复相关要求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大气污染物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油罐采用内浮顶和高效密封方式,改造一期部分固定贮罐;做好汽油储罐及装卸油气的收集处理设置油气回收装置,确保油气处理效率,油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柴油采用浸没式液下装车工艺,汽油采用下装式发油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食堂采用液化气等清洁能源,油烟废气须经净化后通过建筑物屋顶排放。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涉及的卫生、安全防护距离请遵循相关部门规定,企业需与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及落实。	(1)所有储罐采用内浮顶罐,从设备选型上减少储罐呼吸废气排放 (2)所有储罐外壁涂漆反射热效应大的涂料,减少外界温度对油品的影响;在夏季高温时节,通过水喷淋降温,减少储罐的呼吸损耗 (3)汽油罐配套设计油气回收管道,呼吸废气经管道接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中 (4)柴油采用浸没式液下装车工艺 (5)汽油采用下装式发油工艺,槽罐车呼吸废气经管道接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中,回收发油时产生的油气 (6)利用冷凝吸附法油气回收系统和密闭管道系统进行油气回收 (7)加强油品输送设备和储存设备的密闭性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	与环评基本一致
水污染物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库区内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包括雨水收集系统和污水收集系统,建立完善的雨水收集系统,确保初期雨水的收集。油品区、泵棚、装车台以及固废堆场做好防渗漏措施;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处理,清洗废水、洗罐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灵江,同时应做好废水的及时处理,防止出现污水溢流事故的发生。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标准化排污口。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公路发油区清洗废水、洗罐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破乳、气浮、过滤、吸附处理均达标后纳管送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隔断、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采取基础减震、消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实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实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空气环境

下湾村测点 SO₂ 日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率在 3%~13%之间；NO₂ 日平均浓度最大占标率在 26%~63%；TSP 日平均浓度最大占标率在 40%~57%之间，各测点各因子监测值超标率均为 0；长甸二村测点 SO₂ 日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率在 3%~13%之间；NO₂ 日平均浓度最大占标率在 10%~63%；TSP 日平均浓度最大占标率在 40%~57%之间，各测点各因子监测值超标率均为 0。以上情况说明项目附近区域现状空气质量较好，各常规污染物浓度均达标。庙山后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大占标率在 0.20~0.29 之间，监测值超标率为 0。说明区域现状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相关标准，总体情况较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灵江干流望江门、渡头范、西岑道头 3 个监测断面的水质年均值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在 51.3~55.0dB 之间，夜间噪声在 43.8~45.0dB 之间，均能够符合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尚可。

(4)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因子中除氨氮外，其余各指标符合 GB /T14848-199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其中石油类参照执行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氨氮为Ⅳ类标准。主要原因可能是区域现有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随意排放，渗入地下水造成污染。

综上，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除氨氮指标略有超标外，其余指标均可满足 GB /T14848-199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总体水质为Ⅳ类。

(5) 土壤

土壤环境未监测。

(6) 生态环境

表四

未进行调查。

2、环境质量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环境影响

由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其最大落地点浓度均能达到其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值。各敏感点预测浓度均可达相应居住区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发生改变。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的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无超标点，即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及附近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评价标准，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企业须在罐区和发油棚设定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2) 废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灵江，最终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106t/a，NH₃-N0.016t/a。本项目染物排放浓度相对较低，对周边水体的影响不大。

(3) 噪声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见，生产噪声对周界的贡献值在 37.1~53.4dB 之间，周界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昼间标准，夜间不生产。因此，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 固体废物

综上所述，企业固废处置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安全处置。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固废及落实固废出路，企业固废对环境影响很小。

(5) 环境风险

综上，本项目主要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噪声危害、车辆伤害等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其中最主要的是火灾、爆炸。

企业建立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预案。

表四

企业对于安全对策措施认真落实后，油库的安全生产条件能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

(6) 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质的影响主要是废水收集、处理以及回用过程中的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废水的收集与排放全都通过明渠或管道，明渠砌有水泥层，废水不直接和土壤联系，不会通过土壤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从而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微量废水在下渗过程中通过土壤对污染物的阻隔、吸收和降解作用，污染物浓度会进一步降低，即使有微量废水渗入地下水后对区域内地下水的水质影响也很微弱，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根据 Q/SY 1303-2010《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标准 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对装置区、罐区、装卸设施、污水管线提出防渗设计要求，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产生影响。

鉴于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项目周边也无对项目建设敏感的水源地，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3、总结论

根据以上环评结论、建议和要求，可以得出以下的综合结论：

(1) 本项目实施选址位于临海市沿江镇庙山后村，项目用地为商服用地（仓储），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规划；

(2)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及区域的有关产业政策；

(3) 本项目选用的设备和工艺较为先进，原材料利用较为合理，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5) 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同时项目采取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清洁生产工艺，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能满足国家的有关排放标准。项目选址符合《临海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2012~2025）》；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

表四

执行“三同时”，消除和减小本工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带来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经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建设，编号为临环审(2016)102号。

关于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2.75 万立方米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2.75 万立方米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省商务厅关于下达台州市 2014 年成品油仓储（油库）实施计划的批复（浙商务商函〔2014〕6号）、市发改局项目备案通知书（临发改备〔2016〕4号）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沿江镇庙山后村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6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 1.2%，项目新增用地，新增 1 座 6500m³ 内浮顶柴油罐、1 座 4500m³ 内浮顶柴油罐、3 座 4500m³ 内浮顶汽油、2 座 1500m³ 内浮顶汽油罐以及罐区泵棚、装车泵棚、辅助用房等辅助设施，新增库容 27500m³，新增成品油年周转量约为 308880 吨。项目建成后，公司总库容 37700m³，成品油年周转量约为 42.29 万吨。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一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07)，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表四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标准》（GB 12523-201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3407t/a，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0.341t/a（新增 0.011t/a）、NH₃-N0.051t/a（新增 0.049t/a）。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排储[2016]99号）。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指标内。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库区内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包括雨水收集系统和污水收集系统，建立完善的雨水收集系统，确保初期雨水的收集。油品罐区、泵棚、装车台以及固废堆场做好防渗漏措施；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处理，清洗废水、洗罐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灵江，同时应做好废水的及时处理，防止出现污水溢流事故的发生。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标准化排污口。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油罐采用内浮顶罐和高效密封方式改造一期部分固定贮罐；做好汽油储罐及装卸油气的收集处理，设置油气回收装置，确保油气处理效率，油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柴油采用浸没式液下装车工艺，汽油采用下装式发油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食堂采用液化气等清洁能源，油烟废气须经净化后通过建筑物屋顶排放。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涉及的卫生、安全防护距离请遵循相关部门规定，企业需与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及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实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隔断、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储运方案，采用先进的内浮顶油罐技术措施和罐区管理制度，做好储罐的防腐隔热工作，设置报警装置；加强设备、管道维修保养工作，降低油品储运和装卸的损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表四

6、做好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运输、贮存等过程的安全管理，制定并严格实施日常培训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切实按有关规范要求完善事故应急预案，设置救援机构、组成人员落实责任和应急措施，完善事故应急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发生事故时，按预案进行处置，减少损失，同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7、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提倡文明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六、你单位应进一步做好现有项目的节能、降耗、减排以及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稳定达标排放等工作，结合此次技改项目的实施，原一期储罐区停止汽油储油项目，落实整改措施和以新带老措施，全面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临海市环保局江南管理所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生活污水、雨水、地表水、生产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0.01（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8.2）	0.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0.01（无量纲）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二、检测仪器

表五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由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QS-Lab-014	206.01.10
环境空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QS-Lab-015	2026.01.10
生活污水、 雨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QS-XC-088	2025.06.2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QS-Lab-020	2024.12.1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QS-DD-003	2027.0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QS-Lab-004	2025.02.2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S	QS-Lab-007	2025.01.1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7	2025.01.10
	石油类、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QS-Lab-008	2025.01.10
	氯化物	离子色谱仪	QS-Lab-009	2026.01.10
	硝酸盐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7	2025.01.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7	2025.01.10	
土壤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QS-Lab-002	2025.04.1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气相色谱仪	QS-Lab-016	2026.01.10
噪声	声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XC-132	2025.04.16

三、人员能力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由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人员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应家楷	QSJC037	pH 值、噪声	现场部
聂考	QSJC010	pH 值、噪声	现场部
罗伶俐	QSJC016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室
金崇军	QSJC004	pH 值、氯离子、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烃、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
周泗淼	QSJC023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硝酸盐氮	实验室
王小霞	QSJC025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硝酸盐氮	实验室
马彦波	QSJC005	氯离子	实验室
袁鑫	QSJC038	氯离子	实验室
郭向伟	QSJC01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石油烃、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

表五

四、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本次验收监测中监测分析过程中的部分质量保证及控制下表。

表5-4 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4.21×10 ³ mg/m ³	±1.3	≤15	符合
	4.10×10 ³ mg/m ³			
氨氮	0.202mg/L	±4.7	≤15	符合
	0.184mg/L			
化学需氧量	30mg/L	±3.2	≤±10	符合
	3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mg/L	±3.6	≤±20	符合
	5.3mg/L			
总磷	0.07mg/L	±7.7	≤±10	符合
	0.06mg/L			
氯离子	7.05mg/L	±2.4	≤10	符合
	7.4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mg/L	±0	≤20	符合
	0.21mg/L			
硝酸盐氮	0.6mg/L	±0	≤15	符合
	0.6mg/L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39mg/kg	±7.1	≤25	符合
	45mg/kg			

表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判
pH 值	GBW07494	8.32	8.29±0.06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3080328	108	112±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3070367	46.3	45.1±2.0	符合
氨氮	2005154	0.718	0.711±0.044	符合
总磷	2039126	1.45	1.45±0.05	符合
石油类	337210	35.0	34.7±2.5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3060516	0.527	0.516±0.39	符合
硝酸盐氮	200851	6.09	6.23±0.19	符合

表五

表5-6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XC-132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6-1 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油气回收装置进出口	油气质量浓度、处理效率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G1~G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G6 码头		
	G7 发油台		
	G8 油罐区		

二、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6-2 废水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油废水	含油废水处理站进水、出水	pH、COD _{Cr} 、SS、TP、氨氮、石油类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TP、氨氮、石油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出水	pH、COD _{Cr} 、SS、TP、氨氮、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昼间单班制，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质量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6-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庙山后村 N1	厂界噪声	检测 2，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厂界、码头界 N2-N9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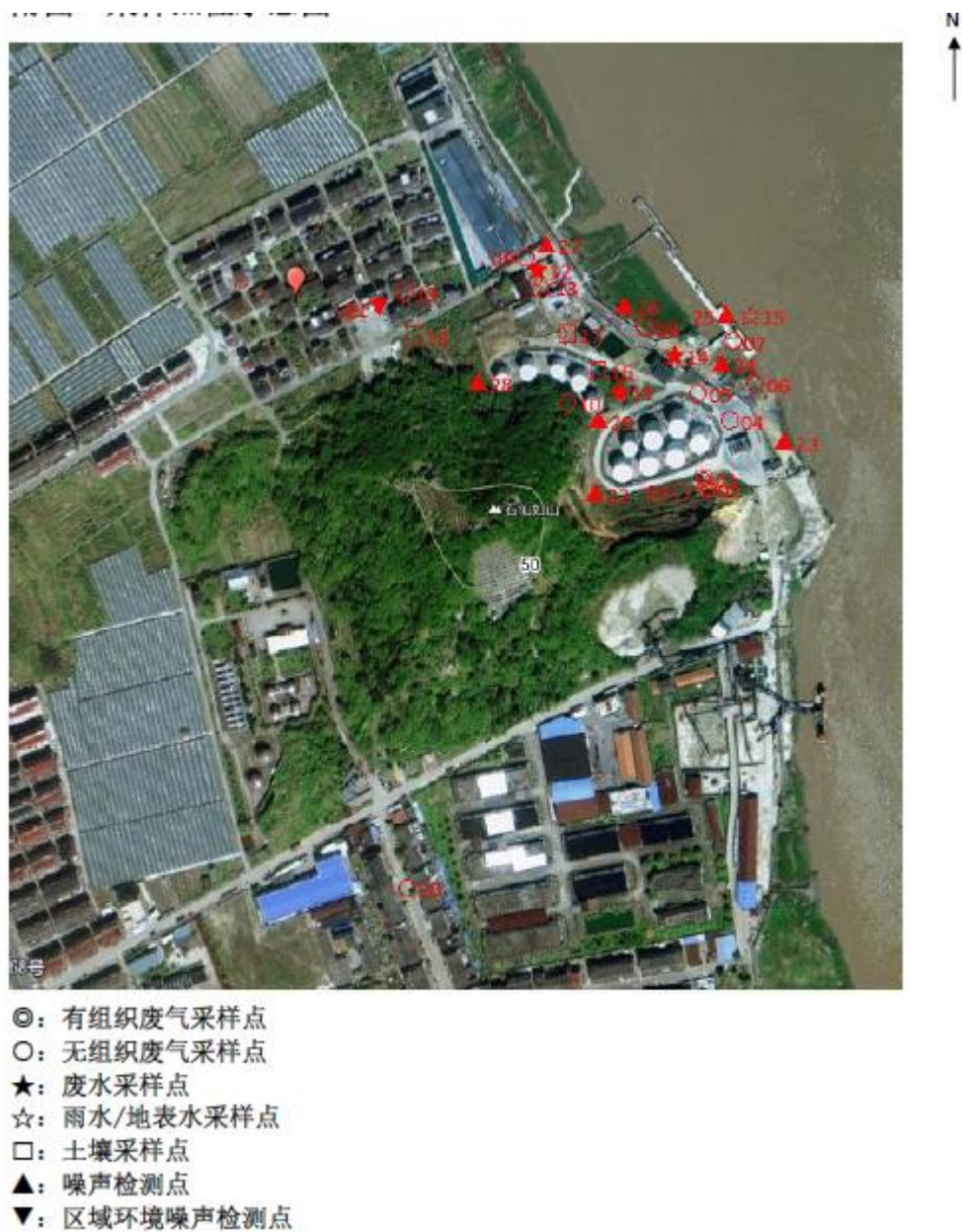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

表七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6月16日、2024年7月1日对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已建生产线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各工程生产负荷为91.2%。

由表7-1可知，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运行情况良好，本次验收监测选取的工况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表7-1 项目验收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进 场量 (t/d)	监测期间出场 量 (t/d)	折算年周转量	环评批复周转量 (t/年)	生产负荷
2023.6.16	柴油	0	160	柴油 105230 汽油 176574	柴油 116424 汽油 192456	91.2%
	汽油	2100	320			
2023.7.1	柴油	1000	220			
	汽油	0	160			

二、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油气回收 装置进口 /01	2024.6.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90×10 ⁴	5.91×10 ⁴	3.30×10 ⁴	47033	/
		油气体积分数	1.69%	2.04%	2.00%	1.91%	/
	2024.7.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60×10 ⁴	4.58×10 ⁴	5.23×10 ⁴	48033	/
		油气体积分数	1.59%	1.58%	1.80%	1.66%	
油气回收 装置出口 /02	2024.6.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4×10 ³	3.24×10 ³	2.62×10 ³	2667	25g/m ³
		油气体积分数	0.11%	0.16%	0.13%	0.13%	
	2024.7.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10 ³	2.20×10 ³	2.71×10 ³	2307	25g/m ³
		油气体积分数	0.10%	0.11%	0.13%	0.11%	
结论	该单位检测日油气回收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和处理效率均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7-3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

日期	处理效率%	平均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6.16	95.7%	95.1%	95%	达标
	95.3%			
	94.3%			
2024.7.1	95.7%	95.3%	95%	达标
	95.3%			
	94.9%			
结论	该单位检测日油气回收装置进口、油气回收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

2、无组织废气

表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RH)
2024.6.16	第一次	阴	东南	1.8	101.2	24.9	89.2
	第二次	阴	东南	2.2	100.9	27.8	85.3
	第三次	阴	东南	2.0	100.8	25.2	87.4
2024.7.1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2.1	100.3	34.6	63.4
	第二次	多云	东南	2.5	100.5	33.4	65.7
	第三次	多云	东南	2.8	100.8	30.2	68.2

表7-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2/03	2024.6.16	非甲烷总烃	1.9	1.97	2.08	4
	2024.7.1	非甲烷总烃	1.97	2.09	2.14	4
G1/06	2024.6.16	非甲烷总烃	1.84	1.68	1.78	4
	2024.7.1	非甲烷总烃	1.9	1.9	1.87	4
G6/07	2024.6.16	非甲烷总烃	1.64	1.8	1.7	4
	2024.7.1	非甲烷总烃	1.88	1.82	1.85	4
G5/08	2024.6.16	非甲烷总烃	1.8	1.84	1.76	4
	2024.7.1	非甲烷总烃	1.82	1.77	2.08	4
G4/09	2024.6.16	非甲烷总烃	1.68	1.65	1.66	4
	2024.7.1	非甲烷总烃	2.14	2.26	2.21	4
G3/10	2024.6.16	非甲烷总烃	1.67	1.72	1.66	4
	2024.7.1	非甲烷总烃	2.18	1.72	1.86	4
发油亭/04	2024.6.16	非甲烷总烃	2	2.06	2.04	6
	2024.7.1	非甲烷总烃	2.11	2.3	2.2	6
储罐区/05	2024.6.16	非甲烷总烃	1.62	1.6	1.78	6
	2024.7.1	非甲烷总烃	1.91	2.02	1.92	6
结论	该单位检测日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均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2024.6.16、2024.7.1 验收监测期间,油气回收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和处理效率均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该单位检测日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均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七

4、废水监测结果

表7-6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		
含油废水处理 站进口/11	2024.6.16	样品性状	黄色微 浑	黄色微 浑	黄色微 浑	黄色微 浑	-	-	-
		pH 值（无量 纲）	6.5	6.8	6.6	6.6	6.625	-	-
		悬浮物 （mg/L）	31	29	31	30	30.25	-	-
		化学需氧量 （mg/L）	6.84×10 ⁵	6.75×10 ⁵	6.80×10 ⁵	6.78×10 ⁵	679250	-	-
		氨氮（mg/L）	2.10	2.14	2.07	2.02	2.0825	-	-
		总磷（mg/L）	0.92	0.90	0.87	0.89	0.895	-	-
		石油类 （mg/L）	2.88×10 ⁵	2.72×10 ⁵	2.96×10 ⁵	2.84×10 ⁵	285000	-	-
	2024.7.1	样品性状	黄色微 浑	黄色微 浑	黄色微 浑	黄色微 浑	-	-	-
		pH 值（无量 纲）	6.7	7.0	6.8	6.8	6.825	-	-
		悬浮物 （mg/L）	34	33	35	33	33.75	-	-
		化学需氧量 （mg/L）	6.10×10 ⁵	6.01×10 ⁵	6.20×10 ⁵	6.13×10 ⁵	611000	-	-
		氨氮（mg/L）	2.46	2.66	2.52	2.59	2.5575	-	-
		总磷（mg/L）	1.06	1.05	1.04	1.07	1.055	-	-
		石油类 （mg/L）	3.29×10 ⁵	3.19×10 ⁵	3.13×10 ⁵	3.24×10 ⁵	321250	-	-
含油废水处理 站出口/12	2024.6.16	样品性状	无色澄 清	无色澄 清	无色澄 清	无色澄 清	-	-	-
		pH 值（无量 纲）	6.7	6.9	6.9	7.1	6.9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12	12	10	11	11.25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7	45	49	46.25	500	符合
		氨氮（mg/L）	0.190	0.212	0.242	0.193	0.20925	35	符合
		总磷（mg/L）	0.06	0.07	0.08	0.06	0.0675	8	符合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20	符合
	2024.7.1	样品性状	无色澄 清	无色澄 清	无色澄 清	无色澄 清	-	-	-
		pH 值（无量 纲）	7.0	6.7	7.1	6.9	6.925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12	13	12	11	12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6	38	36	37.5	500	符合
		氨氮（mg/L）	0.159	0.193	0.202	0.170	0.181	35	符合
		总磷（mg/L）	0.09	0.08	0.10	0.10	0.0925	8	符合
		石油类 （mg/L）	0.08	<0.06	<0.06	<0.06	<0.06	20	符合
生活污水排放 口/14	2024.6.16	样品性状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	-	-

表七

雨水井/13	2024.7.1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6	7.5	7.525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20	18	18	19	18.75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86	309	297	294	296.5	500	符合
		氨氮 (mg/L)	30.3	29.9	30.7	31.2	30.525	35	符合
		总磷 (mg/L)	6.24	5.96	6.40	6.20	6.2	8	符合
		石油类 (mg/L)	1.91	1.84	1.79	1.80	1.835	20	符合
		动植物油类 (mg/L)	2.26	2.22	2.10	2.20	2.195	100	符合
	2024.7.1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5	7.1	7.275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20	18	20	19	19.25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43	256	252	262	253.25	500	符合
		氨氮 (mg/L)	29.2	28.6	31.6	31.3	30.175	35	符合
		总磷 (mg/L)	6.24	6.52	6.72	6.40	6.47	8	符合
		石油类 (mg/L)	1.04	1.00	1.37	1.39	1.2	20	符合
动植物油类 (mg/L)	2.13	2.07	1.64	1.60	1.86	100	符合		
雨水井/13	2024.6.16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	-	-
		pH 值 (无量纲)	7.0	7.2	6.9	7.2	7.075	-	-
		悬浮物 (mg/L)	10	10	11	11	10.5	-	-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1	33	35	32.75	-	-
		氨氮 (mg/L)	0.204	0.216	0.262	0.222	0.226	-	-
		总磷 (mg/L)	0.04	0.06	0.06	0.05	0.0525	-	-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	-
	2024.7.1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0	7.2	7.175	-	-
		悬浮物 (mg/L)	11	11	12	12	11.5	-	-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6	24	26	25	-	-
		氨氮 (mg/L)	0.085	0.110	0.122	0.082	0.09975	-	-
		总磷 (mg/L)	0.08	0.07	0.08	0.07	0.075	-	-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	-

5、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其

表七

中 NH₃-N 及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企业废水可达标纳管排放。

6、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7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6.16		2024.7.1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天气情况： 多云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5m/s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Leq) dB (A)					
N2/22	52		46		55	达标
N8/23	42		49		55	达标
N7/24	46		51		55	达标
N9 码头 /25	59		41		70	达标
N6/26	39		44		55	达标
N5/27	42		40		55	达标
N4/28	41		51		55	达标
N3/29	42		47		55	达标

注:项目仅在昼间装卸货品,仅监测昼间噪声情况。

7、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表7-8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6.16		2024.7.1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dB (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庙山后村	60		49			

注:项目仅在昼间装卸货品,仅监测昼间噪声情况。

8、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庙山后村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9、固体废物

表7-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罐渣	储罐清洗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199.3t/次	暂未产生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2	吸油木屑和废	设备检修和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1	暂未产生		

表七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棉纱、抹布及吸油毡	意外泄漏						
3	废活性炭	油气回收装置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3	暂未产生		
4	废油和含油污泥	废水处理装置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4	暂未产生		
8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固废	/	1.5	1.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临海市沿江卫生服务站定期清运

企业目前实际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罐渣、吸油木屑和废棉纱、抹布及吸油毡、废活性炭、废油和含油污泥、生活垃圾**。相比原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由于二期储罐试运行实际不长，相关危险废物等暂未产生。

企业设置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 20m²，位于厂区西北侧，并已设标志牌和警示牌，堆场内地面和墙裙已用环氧树脂及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已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间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已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并设有渗滤液收集沟和收集池，如有渗漏液体逸出，可自流入收集沟和收集池，再人工收集至塑料桶内暂存。企业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最终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无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临海市沿江卫生服务站**定期清运，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标准规范要求。

10、污染物总量控制评价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项目平均每天工作约 8h，年工作时间约 2400h。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3。

表七

表7-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日期	污染源类别	监测因子	平均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监测工况下年排放量 (t/a)	折算至满负荷工况下年排放量 (t/a)
2024.6.16、 2024.7.1	油气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0.3735	2400	0.896	0.982

根据核算，企业实际排放总量为 VOCs0.896t/a，环评及批复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1.245t/a，实际排放量和折算满负荷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半年期间的用水情况，企业半年使用水量为 390t/a，推算出企业一年的使用水量约为 780t/a，废水纳管量按用水量 80%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 吨，根据环评清洗废水 300t/a，洗罐废水 275t/a。初期雨水 1056t/a，合计 1751t/a，据此计算项目总量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7-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日期	污染源类别	监测因子	纳管浓度 (mg/L)	纳管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mg/L)	排外环境的量 (污水处理厂) (t/a)
2024.6.16、 2024.7.1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300	0.525	30	0.053
		NH ₃ -N	31	0.054	1.5	0.002

注：排外环境的量按废水量与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核算。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核定情况与目前实际情况相比见下表。

表7-12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总量控制因子	核定排外环境的量 (污水处理厂) (t/a)	实际排外环境的量 (污水处理厂) (t/a)	备注
废水量	1751	1751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审批总量要求
COD _{Cr}	0.053	0.053	
NH ₃ -N	0.002	0.002	

注：括号内数值为按照原环评生活污水量×目前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值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7-13 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总量控制因子	核定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备注
COD _{Cr}	0.053	0.053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审批总量要求
NH ₃ -N	0.002	0.002	
VOCs	1.245	0.896	

根据核算，企业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_{Cr}0.053t/a、NH₃-N0.002t/a、VOCs0.896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和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验收要求。

表八

验收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建生产线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达到 95%以上。综上所述，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对以上污染物均有较好去除效率，符合环评要求。

(3)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2024.6.16、2024.7.1 验收监测期间，油气回收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和处理效率均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该单位检测日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均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其中 NH₃-N 及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企业废水可达标纳管排放。

(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庙山后村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6)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目前实际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罐渣、吸油木屑和废棉纱、抹布及吸油毡、废活性炭、废油和含油污泥、生活垃圾。相比原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由于二期储罐试运行实际不长，相关危险废物等暂未产生。

表八

企业设置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 20m²，位于厂区西北侧，并已设标志牌和警示牌，堆场内地面和墙裙已用环氧树脂及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已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间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已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并设有渗滤液收集沟和收集池，如有渗漏液体逸出，可自流入收集沟和收集池，再人工收集至塑料桶内暂存。企业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最终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无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临海市沿江卫生服务站定期清运，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标准规范要求。

2、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核算，企业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_{Cr}0.053t/a、NH₃-N0.002t/a、VOCs0.896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和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验收要求。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庙山后村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结论

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2.75 万立方米油库扩建项目在实施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的贮存及处置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综上，我认为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2.75 万立方米油库扩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5、建议与措施

表八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

(2) 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长效的奖罚机制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

(3) 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建立长效的奖罚机制和委托监测方案，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相关要求，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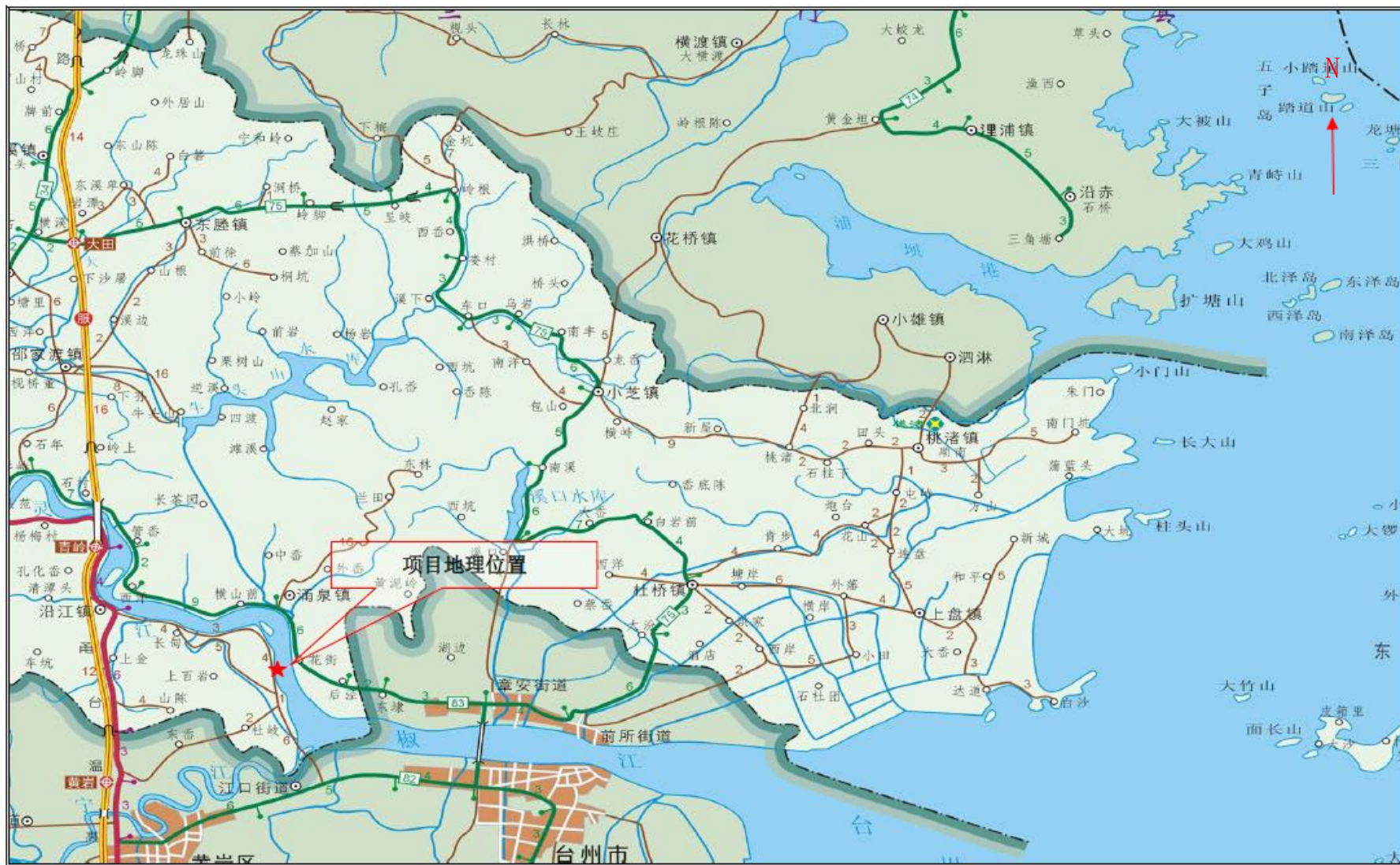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2.75 万立方米油库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临发改备 [2016]4 号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兰道村 庙山后 2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 石油、天然气”-“39、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08880 吨/年（周转量）			实际生产能力	308880 吨/年（周转量）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2016）1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7.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中磐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5693868256001Q			
	验收单位	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3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66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15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25693868256		验收时间	2024.6.16、2024.7.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656			1751	0	1751	1751	1656	4798	4798	1751	0	
	化学需氧量	0.049			0.525	0.472	0.053	0.053	0.049	0.144	0.144	0.053	0	
	氨氮	0.003			0.054	0.052	0.002	0.002	0.003	0.007	0.007	0.002	0	
	石油类													
	挥发性有机物	7.895			18.932	17.687	1.245	1.245	7.895	3.485	3.485	1.245	0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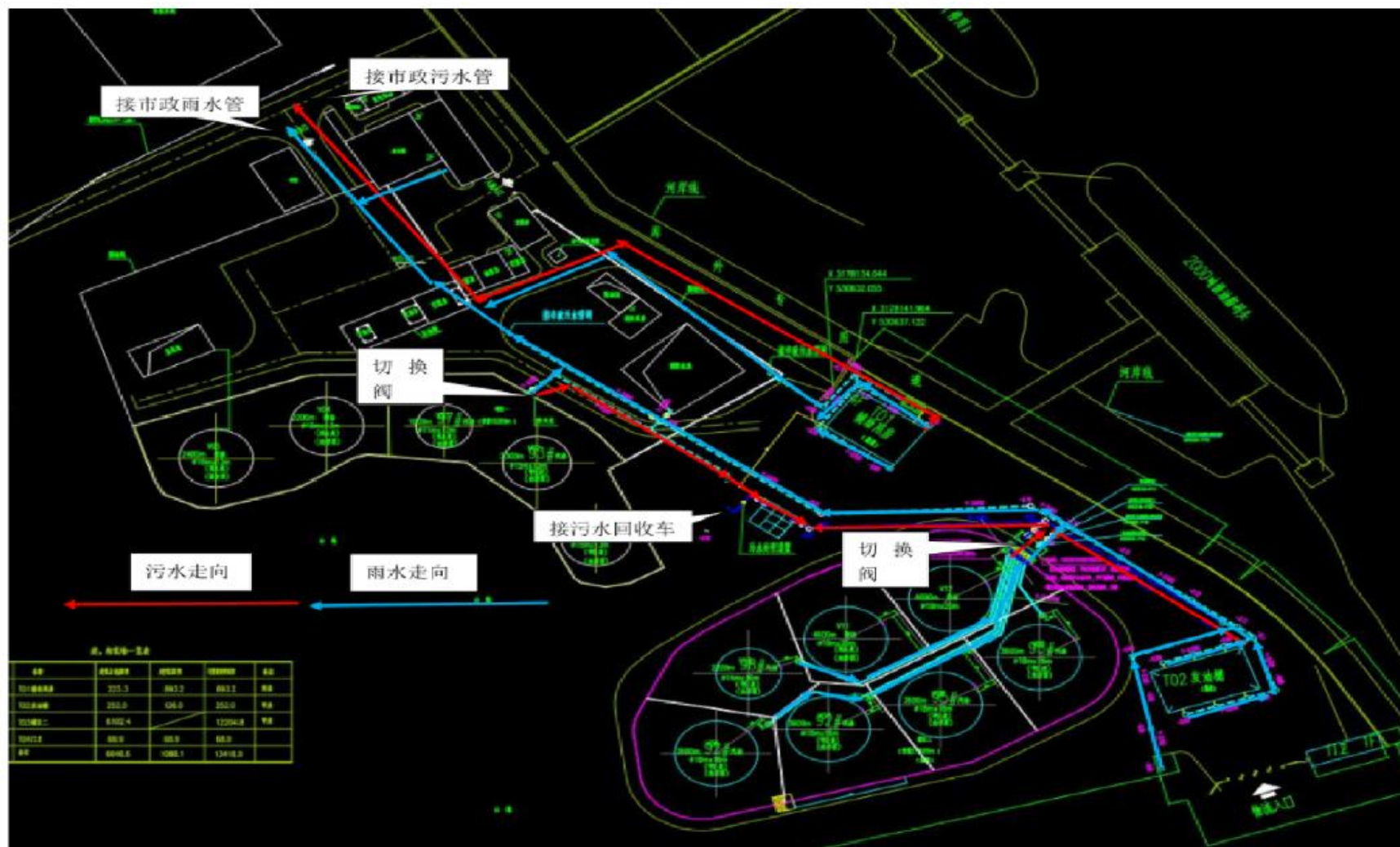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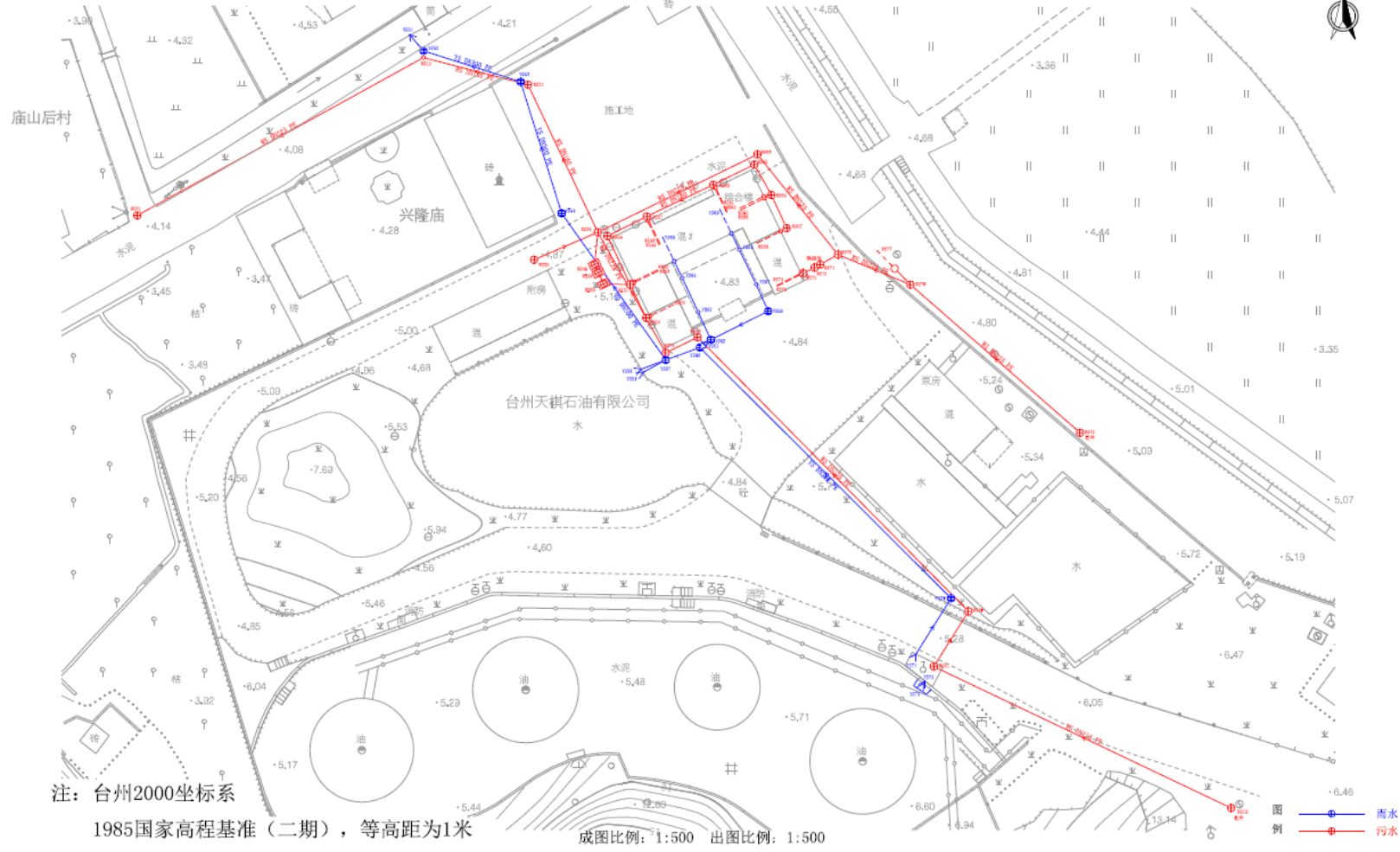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项目雨污管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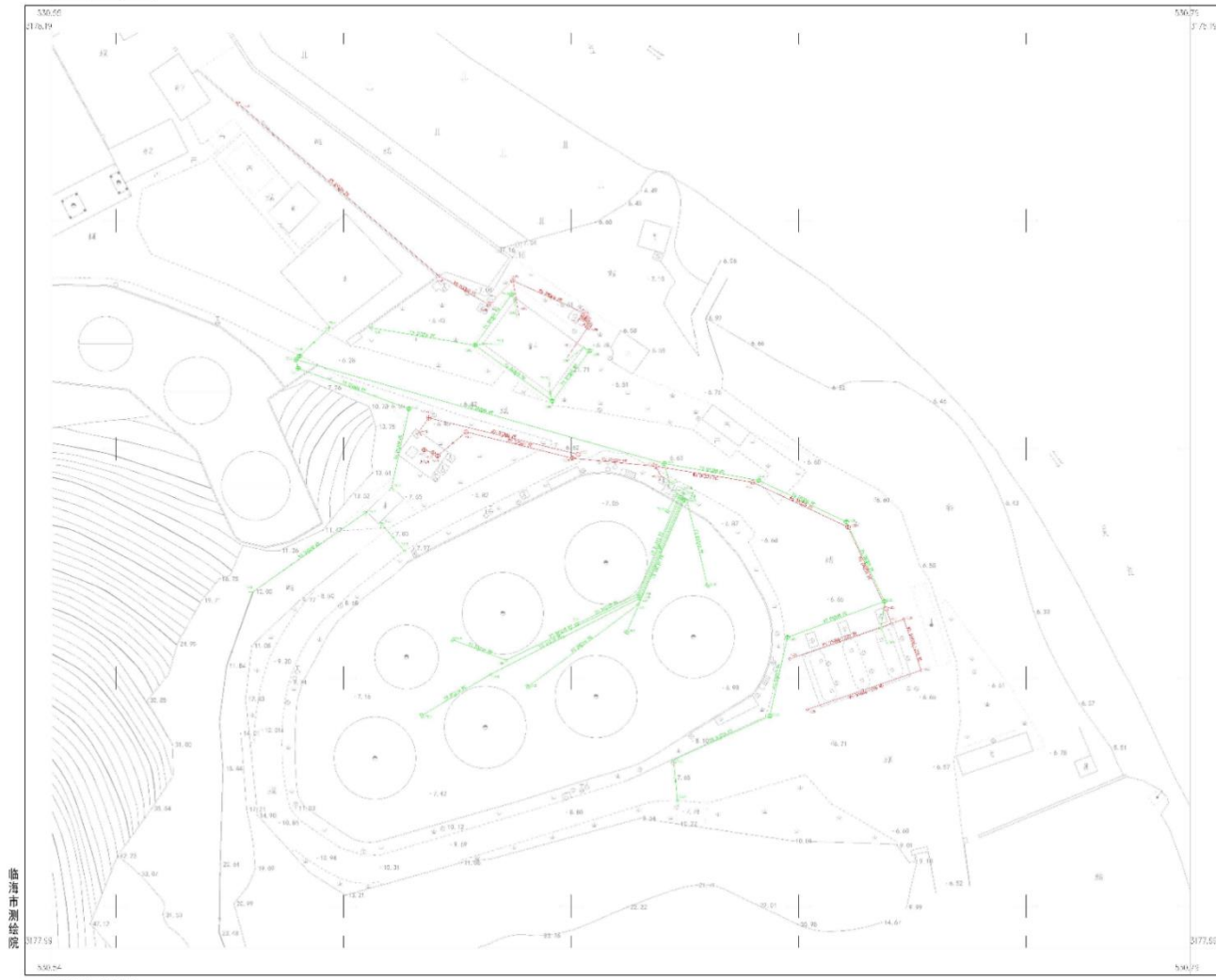


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一期油库改建项目(综合楼、附房、泵房)排水地下管线图



临海市测绘院	项目名称	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一期油库改建项目	编制	周助志	检查	单炜铭	审核	王晓晖	图号	ZHCH2022-163GX	日期	2020.01.15
--------	------	------------------------	----	-----	----	-----	----	-----	----	----------------	----	------------

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油库扩建项目排水地下管线图
3177.99-530.54



临海市测绘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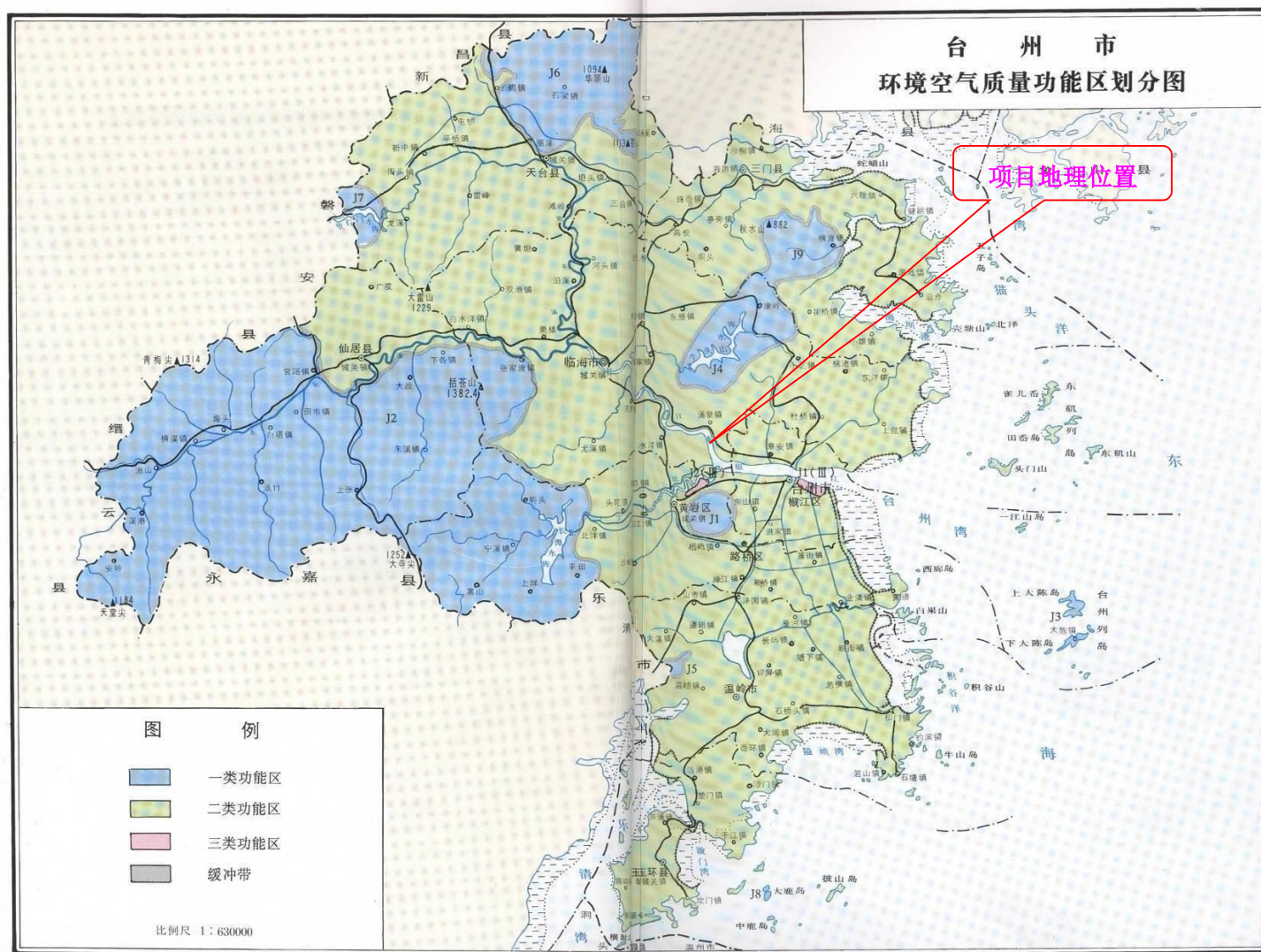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数字测图
临海市独立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等高距为1.0米
2020年6月地形图投影
2007年版式

PC — 雨水
R — 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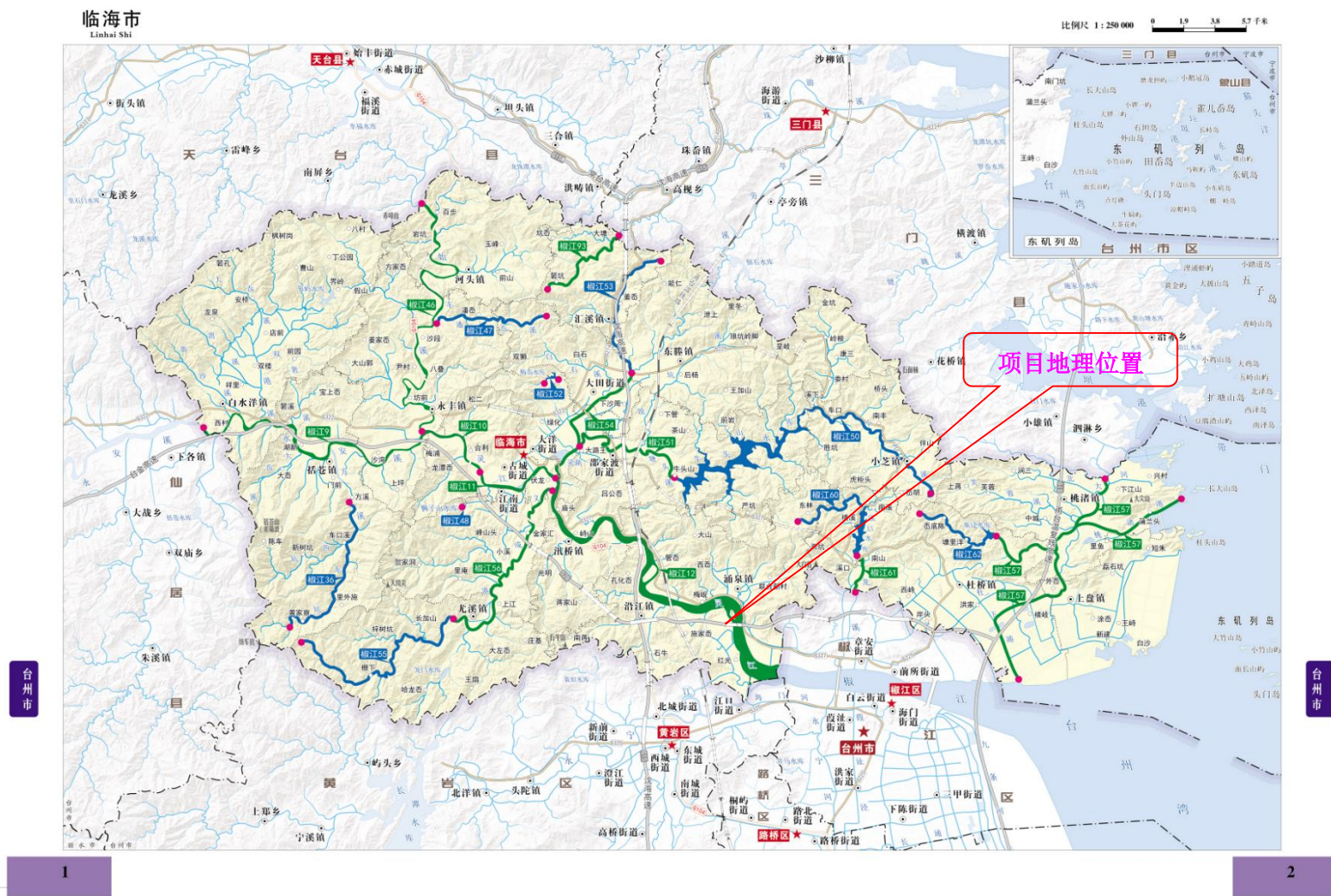
1:500

探测员: 郑立志
测绘员: 郑立志
绘图员: 赵建明
检查员: 单中秋

附图 5：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附图 6：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临海市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审〔2016〕102 号

关于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2.75 万立方米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2.75 万立方米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省商务厅关于下达台州市 2014 年成品油仓储（油库）实施计划的批复（浙商务商函〔2014〕6 号）、市发改局项目备案通知书（临发改备〔2016〕4 号）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

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沿江镇庙山后村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6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 1.2%,项目新增用地,新增 1 座 6500m³内浮柴油罐、1 座 4500m³内浮柴油罐、3 座 4500m³内浮汽油罐、2 座 1500m³内浮汽油罐以及罐区泵棚、装车泵棚、辅助用房等辅助设施,新增库容 27500m³,新增成品油年周转量约为 308880 吨。项目建成后,公司总库容 37700m³,成品油年周转量约为 42.29 万吨。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一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标准》(GB12523-20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3407t/a,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0.341t/a(新增 0.011t/a)、NH₃-N 0.051t/a(新

增 0.049t/a)。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排储[2016]99 号）。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指标内。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库区内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包括雨水收集系统和污水收集系统，建立完善的雨水收集系统，确保初期雨水的收集。油品罐区、泵棚、装车台以及固废堆场做好防渗漏措施；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处理，清洗废水、洗罐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灵江，同时应做好废水的及时处理，防止出现污水溢流事故的发生。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标准化排污口。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油罐采用内浮顶罐和高效密封方式，改造一期部分固定贮罐；做好汽油储罐及装卸油气的收集处理，设置油气回收装置，确保油气处理效率，油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柴油采用浸没式液下装车工艺，汽油采用下装式发油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食堂采用液化气等清洁能源，油烟废气须经净化后通过建筑物屋顶排放。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涉及的卫生、安全防护距离请遵循相关部门规定，企业需与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及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实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隔断、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确

保厂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储运方案，采用先进的内浮顶油罐技术措施和罐区管理制度，做好储罐的防腐隔热工作，设置报警装置；加强设备、管道维修保养工作，降低油品储运和装卸的损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做好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运输、贮存等过程的安全管理，制定并严格实施日常培训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切实按有关规范要求完善事故应急预案，设置救援机构、组成人员，落实责任和应急措施，完善事故应急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发生事故时，按预案进行处置，减少损失，同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7、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提倡文明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废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六、你单位应进一步做好现有项目的节能、降耗、减排以及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稳定达标排放等工作，结合此次技改项目的实施，原一期储罐区停止汽油储油项目，落实整改措施和以新带老措施，全面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临海市环保局江南管理所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
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沿江镇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825693868256001Q

单位名称：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海市沿江镇庙山后村
法定代表人：曾熠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沿江镇庙山后村
行业类别：油气仓储， 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5693868256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项目油库储油品种及生产规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2.75 万立方米油库扩建项目
储油品种及生产规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本公司油库储油品种及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油品类别	实际储存规模		2024年1~6月周转量 (t)
		全库容 (m ³)	实际储存量 (t)	
1	柴油	4600 (3864)	3478	52615
2	汽油	21200 (15264)	13738	88287
合计	成品油	25800	17216	140902

注：柴油密度以 0.84kg/L 计，汽油密度以 0.72kg/L 计；油罐储存系数均按 90% 计

本公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说明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进场量 (t/d)	监测期间出场量 (t/d)	折算年周转量	环评批复周转量 (t/年)	生产负荷
2023.6.16	柴油	0	160	柴油 105230 汽油 176574	柴油 116424 汽油 192456	91.2%
	汽油	2100	320			
2023.7.1	柴油	1000	220			
	汽油	0	160			

以上情况属实。



附件4：项目自来水用水凭证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10592803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大棋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5693868256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临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基本水费</td> <td>8012651.2024-01 .19573-19693</td> <td>吨</td> <td>120</td> <td>1.96116667</td> <td>235.34</td> <td>3%</td> <td>7.06</td> </tr> <tr> <td>*劳务*污水费</td> <td>8012651.2024-01 .19573-19693</td> <td>吨</td> <td>120</td> <td>1.6</td> <td>192.00</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水冰雪*基本水费</td> <td>9000938.2024-01 2910-4350</td> <td>吨</td> <td>1440</td> <td>1.96116667</td> <td>2824.08</td> <td>3%</td> <td>84.72</td> </tr> <tr> <td>*劳务*污水费</td> <td>9000938.2024-01 2910-4350</td> <td>吨</td> <td>1440</td> <td>1.6</td> <td>2304.00</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 5555.42</td> <td></td> <td>¥ 91.78</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8012651.2024-01 .19573-19693	吨	120	1.96116667	235.34	3%	7.06	*劳务*污水费	8012651.2024-01 .19573-19693	吨	120	1.6	192.00	免税	***	*水冰雪*基本水费	9000938.2024-01 2910-4350	吨	1440	1.96116667	2824.08	3%	84.72	*劳务*污水费	9000938.2024-01 2910-4350	吨	1440	1.6	2304.00	免税	***	合 计					¥ 5555.42		¥ 91.7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8012651.2024-01 .19573-19693	吨	120	1.96116667	235.34	3%	7.06																																												
*劳务*污水费	8012651.2024-01 .19573-19693	吨	120	1.6	192.00	免税	***																																												
*水冰雪*基本水费	9000938.2024-01 2910-4350	吨	1440	1.96116667	2824.08	3%	84.72																																												
*劳务*污水费	9000938.2024-01 2910-4350	吨	1440	1.6	2304.00	免税	***																																												
合 计					¥ 5555.42		¥ 91.78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仟陆佰肆拾柒圆贰角整		(小写) ¥ 5647.2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 530284380400015;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 33050166613500001537;																																																		

开票人: 赵丹妮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039450819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0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大棋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5693868256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临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基本水费</td> <td>8012651.2024-02 .19693-19783</td> <td>吨</td> <td>90</td> <td>1.96111111</td> <td>176.50</td> <td>3%</td> <td>5.30</td> </tr> <tr> <td>*劳务*污水费</td> <td>8012651.2024-02 .19693-19783</td> <td>吨</td> <td>90</td> <td>1.6</td> <td>144.00</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水冰雪*基本水费</td> <td>9000938.2024-02 .4350-5076</td> <td>吨</td> <td>726</td> <td>1.9611708</td> <td>1423.81</td> <td>3%</td> <td>42.71</td> </tr> <tr> <td>*劳务*污水费</td> <td>9000938.2024-02 .4350-5076</td> <td>吨</td> <td>726</td> <td>1.6</td> <td>1161.60</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 2905.91</td> <td></td> <td>¥ 48.0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8012651.2024-02 .19693-19783	吨	90	1.96111111	176.50	3%	5.30	*劳务*污水费	8012651.2024-02 .19693-19783	吨	90	1.6	144.00	免税	***	*水冰雪*基本水费	9000938.2024-02 .4350-5076	吨	726	1.9611708	1423.81	3%	42.71	*劳务*污水费	9000938.2024-02 .4350-5076	吨	726	1.6	1161.60	免税	***	合 计					¥ 2905.91		¥ 48.0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8012651.2024-02 .19693-19783	吨	90	1.96111111	176.50	3%	5.30																																												
*劳务*污水费	8012651.2024-02 .19693-19783	吨	90	1.6	144.00	免税	***																																												
*水冰雪*基本水费	9000938.2024-02 .4350-5076	吨	726	1.9611708	1423.81	3%	42.71																																												
*劳务*污水费	9000938.2024-02 .4350-5076	吨	726	1.6	1161.60	免税	***																																												
合 计					¥ 2905.91		¥ 48.01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仟玖佰伍拾叁圆玖角贰分		(小写) ¥ 2953.92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 530284380400015;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 33050166613500001537;																																																		

开票人: 赵丹妮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61510161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天祺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5693868256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临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8012651,2024-03 .19783-19883	吨	100	1.9612	196.12	3%	5.88	
	*劳务*污水费	8012651,2024-03 .19783-19883	吨	100	1.6	160.00	免税	***	
	*水冰雪*基本水费	9000938,2024-03 .5076-6076	吨	1000	1.96117	1961.17	3%	58.83	
	*劳务*污水费	9000938,2024-03 .5076-6076	吨	1000	1.6	1600.00	免税	***	
合 计						¥3917.29		¥64.7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仟玖佰捌拾贰圆整		(小写) ¥3982.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 530284380400015;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 33050166613500001537;								

开票人: 赵丹妮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095999431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天祺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5693868256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临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8012651,2024-04 .19883-19973	吨	90	1.96111111	176.50	3%	5.30	
	*劳务*污水费	8012651,2024-04 .19883-19973	吨	90	1.6	144.00	免税	***	
	*水冰雪*基本水费	9000938,2024-04 .6076-7006	吨	930	1.96116129	1823.88	3%	54.72	
	*劳务*污水费	9000938,2024-04 .6076-7006	吨	930	1.6	1488.00	免税	***	
合 计						¥3632.38		¥60.02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仟陆佰玖拾贰圆肆角整		(小写) ¥3692.4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 530284380400015;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 33050166613500001537;								

开票人: 赵丹妮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136875642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天祺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5693868256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临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8012651,2024-05 .19973-20075	吨	102	1.96117647	200.04	3%	6.00	
	*劳务*污水费	8012651,2024-05 .19973-20075	吨	102	1.6	163.20	免税	***	
	*水冰雪*基本水费	9000938,2024-05 .7006-8045	吨	1039	1.96116458	2037.65	3%	61.13	
	*劳务*污水费	9000938,2024-05 .7006-8045	吨	1039	1.6	1662.40	免税	***	
合 计						¥4063.29		¥67.13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肆仟壹佰叁拾肆圆肆角贰分				(小写) ¥4130.42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 330284380400015;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 33050166613500001537;								

开票人: 赵丹妮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178959189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天祺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5693868256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临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8012651,2024-06 .20075-20175	吨	100	1.9612	196.12	3%	5.88	
	*劳务*污水费	8012651,2024-06 .20075-20175	吨	100	1.6	160.00	免税	***	
	*水冰雪*基本水费	9000938,2024-06 .8045-8660	吨	615	1.96117073	1206.12	3%	36.18	
	*劳务*污水费	9000938,2024-06 .8045-8660	吨	615	1.6	984.00	免税	***	
合 计						¥2546.24		¥42.0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仟伍佰捌拾捌圆叁角整				(小写) ¥2588.3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 330284380400015;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 33050166613500001537;								

开票人: 赵丹妮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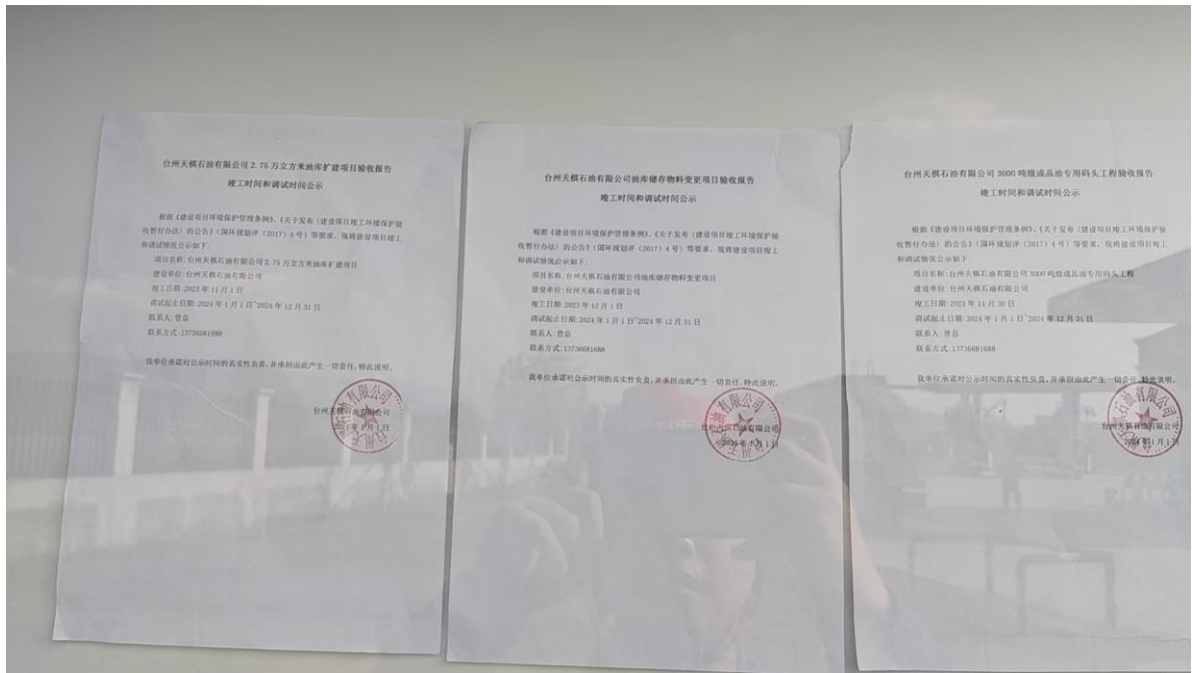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公示近照



公示远照

附件 7：排污权交易凭证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 临300
单位名称：	台州天祺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熠嵩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庙山后村
主要污染物价格：	COD 4000 元/吨*年, NH ₃ -N 4000 元/吨*年 SO ₂ 1000 元/吨*年, NO _x 1000 元/吨*年
获得初始排污权：	COD 0.102 吨, NH ₃ -N 0 吨 SO ₂ 0 吨, NO _x 0 吨
有偿使用价款：	1326 元
有效期限：	3 年 3 月 自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章)： 
注意事项：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或变更。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 临-059
单位名称：	台州天祺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熠嵩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庙山后村
主要污染物价格：	COD 4000 元/吨*年, NH ₃ -N 4000 元/吨*年 SO ₂ 1000 元/吨*年, NO _x 1000 元/吨*年
获得初始排污权：	COD 0 吨, NH ₃ -N 0.005 吨 SO ₂ 0 吨, NO _x 0 吨
有偿使用价款：	88.33 元
有效期限：	4 年 4 月 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章)： 
注意事项：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或变更。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临-832

单位名称：台州天祺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熠嵩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庙山后村

主要污染物价格：COD 4000 元/吨*年，NH₃-N 4000 元/吨*年
SO₂ 1000 元/吨*年，NO_x 1000 元/吨*年

获得初始排污权：COD 0.056 吨，NH₃-N / 吨
SO₂ / 吨，NO_x / 吨

有偿使用价款：740.12 元

有效期限： / 年 / 自 2022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章）：



注意事项：

-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或变更。
-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临-833

单位名称：台州天祺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熠嵩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庙山后村

主要污染物价格：COD 4000 元/吨*年，NH₃-N 4000 元/吨*年
SO₂ 1000 元/吨*年，NO_x 1000 元/吨*年

获得初始排污权：COD / 吨，NH₃-N 0.003 吨
SO₂ / 吨，NO_x / 吨

有偿使用价款：53.72 元

有效期限： / 年 / 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章）：



注意事项：

-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或变更。
-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附件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台州大棋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临海市沿江环卫站

甲方为提高港区（码头）卫生管理质量，现将该港区（码头）接纳的船舶及库区生活垃圾委托乙方负责清运处理，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清运范围和要求

1. 甲方在港区（码头）、库区固定位置设置垃圾桶，接纳靠泊码头装卸货物船舶及库区的生活垃圾。

2. 乙方每天下午 4 点前将港区（码头）内接纳的船舶及库区生活垃圾运出，送往垃圾转运站。

二、合同期限

本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再协商续签事宜。

三、清运费及付款方式

甲方每年付乙方垃圾清运费壹仟元，并在协议签订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每次清运垃圾应保证港区（码头）垃圾桶（箱）周围干净，在港区（码头）内不得遗撒，对于遗撒、飘落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干净，保证港区（码头）内的环境卫生。

五、甲方与乙方不存在雇佣劳动关系。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0 年 1 月 1 日

附件 9：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天棋石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0.6	3220
吸油木屑和废棉纱、抹布及吸油毡	900-249-08	0.5	362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2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

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8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沿江镇三道村
庙山后 268 号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85761278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王伟康

联系电话：15868635753/85589756

签订日期：

2024.08.28

附件 10：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1：企业现场照片



油品储罐区、发料台



废水处理设施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消防泡沫储罐



事故应急池（地下）



消防物资



油气处理装置



消防物资



危险废物仓库